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年第1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壹、提案

- 一、建請簡化報關業員工請領報關證應檢附文件之規定。……………2

貳、追蹤案件

- 一、廠商輸入毒性化學物質，如無法申請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時，建請海關准予由內陸轉運他關區退運出口。……………8

參、宣導事項

- 一、業者配合事項……………11
- 二、廉政宣導……………14

壹、提案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 | | |
|-------------------------------|---|------|-------------|
| 提案編號 | 第 1 案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建請簡化報關業員工請領報關證應檢附文件之規定。 | | |
| 說明 | <p>一、報關業員工依規定向貴關請領報關證作為在海關轄區內辦理報關業務之憑證。</p> <p>二、請領報關證時，貴關要求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以示未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款規定。</p> <p>三、我國為法制國家，無罪推定為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人權，海關應證明請領報關證員工有觸犯該條例，不應要求當事人舉證未有犯罪紀錄。</p> <p>四、建請貴關研擬簡化是項規定，由報關證請領者自行切結無犯罪或由海關經由公部門自行查核。</p> | | |
| 建議 | 如案由 | | |
| 海關意見 | <p>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報關業員工涉犯懲治走私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海關應限期繳銷或公告註銷其報關證，該員工自繳銷或公告註銷之翌日起 5 年內，不得向海關請領報關證。是以，海關經辦同仁於受理案件申請時，依職權得對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予以審核。</p> <p>二、經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原則上須當事人始能向主管</p> | | |

| | |
|------------|---|
| | <p>機關申請核發；且其申請方式除臨櫃辦理外，亦可利用線上申辦，作業時程約需 0.5~3 個工作天即可（申請流程詳附件 1）。因此，為加速審核作業進行，目前各關實務執行，多由申請人檢具該證明供海關審核，申請人大都能認同並配合辦理。</p> <p>三、如由本關依職權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因難以掌握他機關作業流程，故發證作業時程較長。</p> <p>四、會議中所提由報關業者以聲明書（附件 2）切結所僱用之員工未具不符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所定事由之可行性乙節，本關將彙整各關意見陳報關務署核示。</p> |
| <p>結 論</p> | <p>如海關意見。</p> |

連結網址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2729&mp=3>

畫面 1(連接上面網址，直接進入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畫面 2(選擇網路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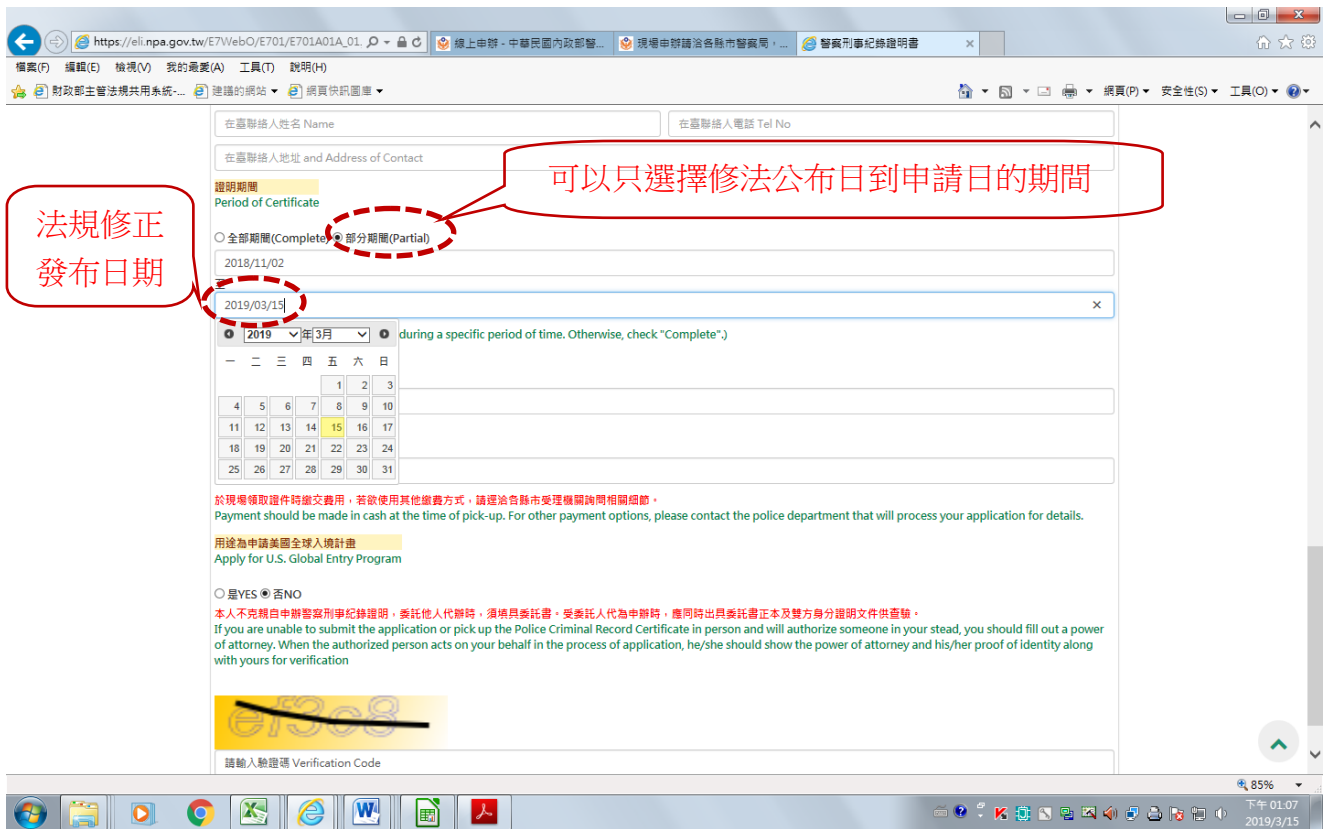
畫面 3(可直接選擇不使用自然人憑證)



畫面 4(進入不使用自然人憑證之畫面)



畫面 6(申請時間可以選擇部分期間)



畫面 7(各縣市受理單位電話)



報關業員工申請報關證聲明書

1080401 修訂

本公司(行)僱用之員工_____

_____共 人，依照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24 條規定經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轉貴關登記領取報關證，該等員工未具不符任職報
關業員工之事由，特此聲明。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申請人(報關業)：

負責人：

(簽章)

箱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貳、追蹤辦理案件-共 1 案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7年第2次報關業座談會 | | | |
|------------------------|--|------|-------------|
| 提案編號 | 臨時動議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廠商輸入毒性化學物質，如無法申請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時，建請海關准予由內陸轉運他關區退運出口。 | | |
| 說明 | <p>依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辦理退運案件」之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如要退運，不得由內陸轉運他關區退運出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但實務上，A 港口無此航線，需由 B 港口退運。 2. 如要銷毀，則銷毀時需由海關監視下作業，銷毀單位在配合日期的排程上相當困難，且曠日費時費用頗高，因此銷毀案件往往會拖上幾個月作業能完成。 3. 毒性化學物質各有其特性，銷毀單位在技術設備上難保健全，有環境及空氣汙染之疑慮。此類案件在關區亦困擾多時。 | | |
| 建議 | 如案由 | | |
| 海關意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為現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原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化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內陸 | | |

| | |
|------|---|
| | <p>運送毒性化學物質須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運送。本案既無法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自無法經由內陸運送而轉運至他關區。</p> <p>2. 依據 107 年 7 月 6 日基隆關貨物通關即時服務窗口聯絡 (Q/A) 單之回復：查「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八、(四)、2、(2)之規定略以：「除武器、彈藥、毒品、毒性化學物質，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及機場辦理退運外，……」其精神係為減少武器、彈藥、毒品、毒性化學物質，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於我國境內移動，以降低不安全事件發生，致影響國內社會治安或環境保護。是以，依毒化法及前開回復意旨，尚不宜由內陸轉運本案所提毒性化學物質至其他關區退運出口。</p> <p>3. 本關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基關五字第 1071033465 號函報署核示。</p> |
| 執行情形 | <p>1. 案經關務署 108 年 1 月 29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28442 號函回復略以，毒化法僅規範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應於運送前向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至運送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因無相關規定，運送前亦無須申報運送聯單。爰毒性化學物質之通關案件，如廠商未能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4 項及同法第 13 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可或許可證，且實有必要運送至其他關區辦理退運時，屬第 1 類至第 3 類者，應依相關規定申報運送聯單始得運送；其餘屬第 4 類者，請逕依職權辦理。準此，屬第 1 類至第 3 類未取得相關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如需由內陸轉運他關區退運出口，應依相關規定申報運送聯單始得運送；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前無須申報運送聯單。</p> <p>2. 有關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八、</p> |

| | |
|------------|--|
| | <p>(四)、2、(3)規定：「前項未取得相關許可、登記或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如進口時係採陸路運輸或海上走廊方式運送至其他關報關者，為降低國內運輸所生風險，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其退運限由收單關別所在關區之港口或機場辦理。」其精神係為減少毒性化學物質之移動，以降低不安全事件發生，致影響國內社會治安或環境保護。至於運送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因無相關規定，參據關務署上開函示，進口人如需由其他關區退運，運送前亦無須申報運送聯單。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已針對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研擬類似運送聯單之文件，為求周全，關員於審核是類毒性化學物質案件，仍應按報關手冊規定，依主管機關於答聯單之回復內容辦理。</p> |
| <p>結 論</p> | <p>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p> |

參、宣導事項

一、業者配合事項

報告人：業務一組

(一)進口廢料(金屬、塑膠、紙等)，報關人應主動於報單之「申請審驗方式」欄位填報代碼「8」。

1. 輸入規定代號為「551」及「560」之進口貨品，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輸入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規定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貨品進口/出口同意書)，於進口報單填列通關代碼 EPH90000000001，據以報關進口。
2. 報關業者請按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申請審驗方式」規定，進口廢料(金屬、塑膠、紙等)，並主動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文件審查)。如未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恐涉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35條或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11、19條規定，務請謹慎。
3. 進口貨物如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認屬事業廢棄物，且未取具輸入許可文件者，除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進口人應於接獲海關通知日起30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外，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環保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請進口人及報關業者按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得不償失。

(二)進口輸入規定代號「462」之英國蘇格蘭威士忌應檢附英國海關核發之酒齡及產地證明書正本(包括個人後送行李、D8報單)，如屬進口供自用且其數量不超過5公升者免附。

報告人：業務二組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宣導

財政部訂定「財政部收受通報所轄非公務機關疑似外洩個人資料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爾後本關收受通報所轄業者（報關業、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疑似外洩個人資料案件時，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對業者進行行政檢查，請轉知所屬會員對於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之個人資料，應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報關業專責報關人員離職時，請切實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一、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報單申報內容應先經專責報關人員進行審核無訛，始得傳輸；另據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明定，專責報關人員離職時，應由其服務之報關業向所在地海關申報並繳銷其報關證。
- 二、邇來發現有報關業僅僱用 1 名專責報關人員，該專責人員已往生多日，業者始向本關申報離職，期間所申報報單內容未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已違反上開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實依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滿 1 週年，該法特別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為便捷服務納稅者，本關及各分關均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並於花蓮分關所轄蘇澳、馬祖派出課及桃園分關貿聯、南崁通關點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以使全國各地區納稅者權益均受保障。

此外，經統計本關 107 年度所受理之申請案件，納稅者均獲得迅速妥適的協助，且對於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提供之協助及其專業度普遍表示滿意。申請方式除了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納保官協助。請轉知相關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 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外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 播放 30 秒宣導影片(光碟播放)

影片內容亦可從財政部網站觀看 <https://www.mof.gov.tw/>→主題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簡介→宣導短片

二、廉政宣導

報告人：政風室

反詐騙宣導

遊戲點數是詐騙集團慣用洗錢管道，一旦被害人告知序號及密碼，詐團迅速打散點數儲值在數個遊戲帳號，再轉賣點數幣商或不知情買家變現，因遊戲帳號未採「實名制」，即便綁手機門號，也是用人頭手機，帳號 IP 位置多在大陸，加上通訊軟體不會暴露真實身分，偵查困難。

據了解，這些詐騙集團據點多設在大陸，警方跨境追查不易，近期有詐騙集團捨棄點數，要求被害人買比特幣援交，金流消失在網路「大水庫」，比起點數更加「無國界」。

為避免點數被轉售銷贓，2014 年起刑事局與國內遊戲點數業者建立「點數凍結機制」，三年來凍結 692 件，點數金額約 4,800 萬元，成效不錯，但必須與詐騙集團賽跑，搶先在點數仍存在點數公司平台時凍結，不保證被害人報案就能拿回財物損失，警方建議，自我把關才是「王道」。

刑事局預防科表示，網路交友無法判斷對方身分真偽，若陌生人要求加入臉書或 LINE 好友，民眾要提高警覺，切忌「交淺言深」，不要在聊天中透露個資，更不要聽信任何理由買點數，若發現可疑，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網路交友要提高警覺，避免落入桃色陷阱。